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等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原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原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原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69,01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即原物業範圍的調整，代價為人民幣809,480,000元。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及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實際上取代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無錫實地(賣方五)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收購太原和泰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而無錫實地及力量秦皇島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詳列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的條款。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從力量秦皇島自賣方收購的物業範圍移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太原和泰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力量秦皇島與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及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州恆逸向力量秦皇島轉讓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ii)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i)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廣州恆逸就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應付的所得稅人民幣4,184,000元已由力量秦皇島支付，並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因此力量秦皇島就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應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40,81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力量秦皇島與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同日，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Seedlife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同意收購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同意出售Seedlife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Seedlife購股協議及Seedlife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力量秦皇島已就購買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其中就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7,990,000元(「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已付款項」)，而當中總代價約人民幣542,184,000元的物業尚未完成登記。

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力量秦皇島與珠海實地訂立茂名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力量秦皇島同意收購及珠海實地同意出售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股權代價」)。珠海實地就茂名收購應付的所得稅人民幣12,250,000元將由力量秦皇島支付，並從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中扣除，因此茂名收購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7,750,000元(「應付代價」)。應付代價應由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已付款項悉數抵銷。

此外，同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二及賣方四(「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以及珠海實地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茂名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茂名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珠海實地由張量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100%(就賣方四而言)；90%(就賣方二而言)；及100%(就珠海實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張量先生因作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授予人而於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96%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珠海實地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茂名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茂名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彼等審議及酌情批准。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張量先生以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授予人的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張力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茂名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故茂名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原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原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原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69,01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購買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即原物業範圍的調整，代價為人民幣809,480,000元。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終止賣方及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實際上取代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無錫實地(賣方五)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收購太原和泰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而無錫實地及力量秦皇島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詳列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的條款。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從力量秦皇島自賣方收購的物業範圍移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太原和泰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力量秦皇島與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及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州恆逸向力量秦皇島轉讓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ii)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i)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廣州恆逸就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應付的所得稅人民幣4,184,000元已由力量秦皇島支付，並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因此力量秦皇島就收購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應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40,816,000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茂名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收購茂名晟大的代價為人民幣47,850,000元，而收購茂名晟城的代價為人民幣22,150,000元。珠海實地就茂名收購應付的所得稅人民幣12,250,000元將由力量秦皇島支付，並從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中扣除，因此茂名收購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7,750,000元。

應付代價應由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已付款項悉數抵銷。

交割：

待茂名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交割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茂名收購完成一事（「**交割**」）應於完成向主管機關登記珠海實地向力量秦皇島轉讓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100%股權當日落實。

交割的先決條件：

茂名收購的完成須待各項條件達成或獲力量秦皇島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i) 已獲得完成茂名收購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股權的凍結及質押已解除；
- (iii) 力量秦皇島應完成對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

主要聲明及保證：

珠海實地向力量秦皇島聲明及保證，截至茂名收購的交割日期，茂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多項陳述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包括(其中包括)(i)珠海實地所持有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股權概無任何產權負擔(於茂名股份轉讓協議簽署當日已向力量秦皇島披露者除外)；(ii)珠海實地向力量秦皇島所披露有關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物業、資產、合約、資格、訴訟、仲裁、行政處罰、勞工及稅務)誠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及(iii)茂名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

此外，同日，力量秦皇島與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珠海實地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i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iii)相等於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已付款項減去應付代價的金額應被視為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不包括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的付款；及(iv)倘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實際債務總額(經力量秦皇島委任的會計師行審核)大於為估值而向力量秦皇島提供的債務金額，則股權代價可予調整，以及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應向力量秦皇島提供額外物業。經調整股權代價應計算如下：

經調整股權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額外債務金額。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如需要))或交割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則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應告終止。

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的範圍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的範圍載列如下：

賣方四的物業

序號	位置	不動產權證書編號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況
1	中山火炬開發區博愛路段百合家園商業用房1號樓	粵房地證字第C6707072號	1,746.03	商業	有
2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113號百合家園3幢15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第0112006410號	117.19	商業	有
3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博愛七路113號百合家園3幢二層2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第0112006424號	1,577.68	商業	有
	合計		<u>3,440.90</u>		

有關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的資料

剔除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後，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如下：

賣方二的物業

序號	位置	不動產權 證書編號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況	備註
1	即墨區龍山衛 街道辦事處 天雲山三路 66號地塊	魯(2019)即墨 市不動產權 第0002182號	8,661.29	商業	有	3號樓201-209、 301-309、401- 409、501-509、 601-609、 701-709、801- 809、901-909、 1001-1009、 1101-1109、 1201-1209。
2	即墨區龍山衛 街道辦事處 天雲山三路 66-3號地塊	魯(2019)即墨 市不動產權 第0002184號	11,650.57	商業	有	6號樓401-415、 1101-1128、 1201-1228、 1301-1328、 1401-1428、 1501-1528、 1601-1628、 1701-1707、 1710-1728、 501-528。
	合計		<u>20,311.86</u>			

賣方四的物業

序號	位置	不動產權證書編號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況
1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5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377號	124.52	商業	有
2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 13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06號	184.44	商業	有
3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 16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12號	143.06	商業	有
4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 19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17號	144.37	商業	有
5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7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386號	134.46	商業	有
6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 10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01號	179.08	商業	有
7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 11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02號	180.11	商業	有
8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 18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15號	44.81	商業	有
9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 博愛七路113號 百合家園3幢 二層1卡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2006420號	1,870.93	商業	有
	合計		<u>3,005.78</u>		

釐定茂名收購代價的基準

茂名收購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珠海實地經參考(其中包括)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人民幣52,255,000元及人民幣24,190,000元(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達致。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較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總估值折讓8.43%。

有關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資料

茂名晟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珠海實地直接持有100%，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

茂名晟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珠海實地直接持有100%，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

下文載列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摘錄自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 淨虧損 (人民幣)	除稅後 淨虧損 (人民幣)	除稅前 淨虧損 (人民幣)	除稅後 淨虧損 (人民幣)
茂名晟大	5,924,000	5,924,000	12,261,000	12,261,000
茂名晟城	8,000	8,000	158,000	158,0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的未經審核總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5,182,798元及人民幣102,475,263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9,665,000元及人民幣101,958,000元(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繳足股本各為人民幣25,000,000元。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的股權均由珠海實地持有100%。

有關本集團及本交易所涉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產品開採及銷售。

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由張量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100% (就賣方四而言) 及90% (就賣方二而言)，而張量先生則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授予人及受益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

珠海實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間接持有100%，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物業管理服務。

進行茂名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力量秦皇島已根據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就收購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3,000,000元(包括增值稅)。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特別是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的物業登記程序的總體進展尚未完成。為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及物色合適的資產，以可自賣方、珠海實地及張量先生獲得的其他資產替代出現登記延誤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因此，力量秦皇島(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茂名股份轉讓協議獲得向珠海實地取得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的100%股權的保障，並與珠海實地協定，應付代價應由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已付款項悉數抵銷。

茂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保留意見以待接收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茂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股權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而本公司可分別透過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未來經營及管理現時正在進行的常春藤第一期及第二期項目獲益。常春藤項目位於廣東省茂名市茂南區。常春藤第一期包括6幢在建中的商住樓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或之前竣工。常春藤第二期包括3幢在建中的商住樓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之前竣工。考慮到中國政府近期宣佈的房地產市場利好政策，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出售常春藤項目的住宅單位、商舖、公寓及車庫，以銷售所得款項形式產生收入。

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茂名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茂名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珠海實地由張量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100%(就賣方四而言)；90%(就賣方二而言)；及100%(就珠海實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張量先生因作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授予人而於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96%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珠海實地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茂名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茂名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彼等審議及酌情批准。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張量先生以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授予人的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張力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茂名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故茂名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經調整物業」	指	位於武漢、荊門、青島、中山、無錫及遵義的目標物業，即原物業範圍的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
「二零二二年 物業購買協議」	指	原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
「二零二二年 終止賣方」	指	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其權利及義務根據補充協議予以終止；
「二零二三年 經調整物業」	指	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中並非二零二三年終止物業的目標物業；

「二零二三年 終止物業」	指	二零二二年經調整物業中位於荊門、無錫及武漢的物業，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終止物業的範圍」一節；
「二零二四年 經調整目標物業」	指	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目標物業中並非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及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目標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協議賣方」	指	與力量秦皇島及廣州恆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賣方，即賣方一、賣方二、賣方四及賣方六；
「二零二四年 進一步終止物業」	指	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中位於遵義的物業以及位於中山的部分物業，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該等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Seedlife」一節；
「二零二四年 目標物業」	指	位於廣州的目標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有關二零二四年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
「二零二四年 終止物業」	指	二零二三年經調整物業中位於武漢及中山的物業，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該等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範圍」一節；
「二零二四年 第三批終止物業」	指	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物業中位於中山的部分物業，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該等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四年第三批終止物業的範圍」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力量秦皇島、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恆逸」	指	廣州恆逸設備安裝維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間接持有10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茂名收購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者以外的股東；
「力量秦皇島」	指	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收購」	指	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的100%股權；
「茂名股份轉讓協議」	指	力量秦皇島與珠海實地就收購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的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茂名晟城」	指	茂名晟城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珠海實地持有100%；
「茂名晟大」	指	茂名晟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珠海實地持有100%；
「原物業」	指	位於武漢、荊門、天津、惠州及青島的原目標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一節；
「原賣方」	指	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的原賣方青島實昊星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市國鵬彩印有限公司、天津金河灣置業有限公司、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力量秦皇島、賣方及太原和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實地」	指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
「Seedland Smart Service」	指	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量先生間接持有100%；
「Seedlife」	指	Seedlife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edland Smart Service直接持有100%；
「Seedlife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就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力量秦皇島、原賣方、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太原和泰」	指	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力量秦皇島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協議賣方、力量秦皇島及廣州恆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賣方一」	指	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三」	指	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四」	指	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五」或 「無錫實地」	指	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六」	指	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賣方五及賣方六的統稱；

「珠海實地」	指	珠海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實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